

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 年 4 月 16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1 年 4 月 2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推薦書。</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1年4月25日至4月2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p> <p>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4	101年4月2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5	101年4月27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1年4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4月3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1年5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所。	
8	101年5月7日至5月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9	101年5月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1年5月7日前	函報投開票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7)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11	101年5月10日至5月1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01年5月1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1年5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1年5月1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5	101年5月18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1年5月2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5月21日至5月25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起至下午 10 時止。		4 款、第 24 條。
17	101 年 5 月 20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 30 份。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8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1 年 5 月 2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1 年 5 月 23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1 年 5 月 24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1 年 5 月 25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1 年 5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

				<p>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第 41 條第 1 項。
24	101 年 5 月 2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p>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6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p>1. 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2. 鄉公所應於 6 月 14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p> <p>3. 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p>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101 年 5 月 28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5 月 28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1 年 5 月 29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1年5月3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9	101年6月10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10)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30	101年6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1	101年6月3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2	101年6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至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